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中國山東省70兆瓦農光互補發電項目 之採購及建設合約

PC合約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京臨新能源(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與山東電建訂立PC合約。根據PC合約，山東電建(作為承包方)將向京臨新能源(作為發包方)提供PC服務，以建設農光互補發電項目，代價約為人民幣265.06百萬元(含稅)。農光互補發電項目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計劃建設容量為70兆瓦。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PC合約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PC合約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建設期：農光互補發電項目將於獲得京臨新能源書面通知後開工，並將於全容量併網發電(根據PC合約，暫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實現)後竣工。

代價及支付方式：PC合約的代價約為人民幣265.06百萬元(含稅)，包括設備款、建築和安裝工程款和其他費用，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i) 預付款

代價之20%作為預付款，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包括(a)PC合約生效及項目開工日期獲確認；(b)收取履約保函以及預付款保函(每筆相當於PC合約項下合約總額的10%且不可撤回、不可抗辯及須按要求支付)；及(c)山東電建向京臨新能源開具等值金額有效收據。

(ii) 里程碑付款

根據項目進度及收取的有關發票，京臨新能源將向山東電建支付相關設備款和工程進度款。除上述者外，待達成PC合約所載之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取得已竣工項目的滿意驗收結果、山東電建已就相關付款金額提供增值稅發票及收據，及京臨新能源由山東電建取得所有所需文檔資料)後，京臨新能源將向山東電建支付竣工驗收款(實際裝機容量乘以每瓦特固定價格之97%)。

(iii) 質量保證金

根據PC合約，PC合約項下之代價之3%將由京臨新能源扣留（「質量保證金」），並於12個月質保期屆滿及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予山東電建：

- (1) 建設須滿足PC合約所載的協定技術標準。倘存在任何質量問題，山東電建須根據PC合約解決有關問題，並經雙方書面確認；
- (2) 山東電建應修復於質保期內建設工程的所有缺陷，並經雙方書面確認；及
- (3) 山東電建已提供等值金額的收據。

根據PC合約，質量保證金可由一項不可撤回、不可抗辯及按要求支付的質量擔保替代。

履約擔保：

根據PC合約，山東電建將提供由合資格銀行出具金額相當於PC合約項下代價10%之履約保函，以擔保山東電建妥善履行其於PC合約項下之責任。

預付款擔保：

根據PC合約，作為支付預付款的先決條件，山東電建將提供由合資格銀行出具金額相當於PC合約項下代價10%之預付款保函，以擔保預付款將根據PC合約之條款使用。

履約保函及預付款保函將於山東電建通過竣工滿意驗收、移交項目及竣工相關文件以及收到工程竣工驗收鑑定書後30天內釋放。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通過競標程序釐定。具體而言，本公司已於選擇時考慮以下因素：(i)承包方候選人所提交的整體方案；(ii)承包方候選人承接類似規模項目的往績記錄；(iii)承包方候選人的營運規模、人力及財務狀況；(iv)農光互補發電項目的預期發電容量(以瓦特計量)；及(v)提供類似PC服務的現行市價。

訂立PC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中國光伏行業的發展及預計投資回報，本公司對中國光伏行業於可見未來之前景持樂觀態度。據董事所深知，山東電建為一間發展成熟的公司，在中國光伏發電項目建設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PC合約將使本公司能通過建設優質光伏發電項目，進一步擴展其於光伏行業的業務規模，從而為股東賺取更大回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PC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該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PC合約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PC合約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京臨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光伏等新能源發電項目的開發及營運。

山東電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發電工程及建設。山東電建為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全資擁有的中國國有企業，及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669)。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電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農光互補發電項目」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的農業光伏互補發電項目(一期)，總計劃建設容量為200兆瓦，其中一期計劃建設容量為70兆瓦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約人民幣265.06百萬元（含稅），即京臨新能源根據PC合約就建設農光互補發電項目應付予山東電建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京臨新能源」	指	京臨（沂水）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PC」	指	採購及建設
「PC合約」	指	京臨新能源與山東電建就計劃建設容量為70兆瓦的農光互補發電項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的PC合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電建」	指	中國電建集團山東電力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蘇永健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